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政字〔2019〕1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市区工业用地管理权限 委托下放的通知

环翠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现就中心市区工业用地管理权限委托下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下放事项

下列工业用地管理权限，市政府委托下放给环翠区政府、高新区管委、经区管委、临港区管委实施。

（一）中心市区范围内城市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二）中心市区范围内城市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二、用章管理

新设“威海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其中“*”分别刻制数字1—4，交由环翠区政府、高区管委、经区管委、临港区管委管理使用。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在本次市政府委托下放事项的相关审批文件中加盖市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

三、工作要求

工业用地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后，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要依法行使职权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要尽快建立健全配套措施和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出让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委托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工作指导，创新监管手段，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实施。

本通知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